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.07.0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，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，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，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，特依據教育部 95 年 6 月 1 日台訓（二）字第 0950071093C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- 三、承保本保險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，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申請人(被保險人)或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。
- 四、本保險責任範圍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- 五、保險期間、承保範圍、保險金給付、保險金額、除外責任及其他項目，依與承保機構當年度簽訂之契約為準。
- 六、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，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，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，於上、下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。
- 七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本校相關單位審核有關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留存，每人每年可得教育部最高補助金額，依教育部變動而調整：
 - (一)免繳學雜費學生(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，含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但不含公費生)。
 - (二)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- 八、為保障被保險人最大利益，學生團體保險保費，統一規定列入註冊收費單內(含轉學生、延修生、復學生)，委由銀行或出納組一併收取。
- 九、本保險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得於開學日起 7 天內，持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切結書申請退費。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其本人簽署切結書，並由本校以書面將該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